

富锦县街津口村赫哲族 调 查 报 告

(1 9 5 8 年)

第一部分 一般概况

一、民族名称和民族由来

(一) 民族名称

黑龙江省富锦县街津口村现同江县管辖的赫哲族对本民族自称“那乃”是“本地人”或“土人”之意。但因这个民族散居于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沿岸的广大地区，各地土语方言各异，而民族内部也有不同的自称，所以“本地人”或“土人”一词，在赫哲族中又有三种说法：居于富锦县大屯溯松花江上游的赫哲族，自称“那贝”；从嘎尔当至黑龙江沿岸的勤得利村之间者自称“那乃”；从八岔村顺江下游和乌苏里江沿岸者自称“那尼傲”。“那”是汉语中的“本地”、“当地”的意思；“乃”、“贝”和“尼傲”都是汉语中的“人”之意。所以，从赫哲语的音节上听来，对本民族名称似乎存在着不同的自称，其实，他们称呼的内容，意思是相同的。

赫哲族内部因其来源不同，也存在着相互之间的他称：由勤得利村沿江上游的人，被其下游的人称为“奇楞”；上游的人称下游的人为“赫真”。

关于“奇楞”、“赫真”的称呼来源有以下几种说法：

1、勤得利村以上的人称呼下游的人为“赫吉斯勒”。按赫哲人的习惯，他们常常根据人们居处的不同方位，作为对某些人的称呼。在赫哲语中，“东方”和“下游”是同一词语，都称“赫吉勒”。估计，“赫吉斯勒”可能是“赫吉勒”的变音；因而“赫吉斯勒”可能有“东方的人”、“下游的人”之意，“赫吉斯勒”的意思是“赫真们”。所以，“赫真”的意思，可能就是“东方的人们”或“下游的人们”。

2、赫哲族中有姓齐的人，“齐”姓在赫哲族中称“奇楞哈拉”。居于勤得利村沿江下游的人称其上游的人为“奇楞斯勒”，即“姓齐的人们”之意。为什么他们把所有居于上游的人们都称“奇楞斯勒”呢？可能是这样：氏族组织失去作用后，“奇楞哈拉”的人，最先在勤得利村沿江上游居住下来，于是居于其下游的人就称他们为“奇楞斯勒”。后来，“尤可勒哈拉”及其它姓的人也迁来此地。但下游的人仍不加分辨地还一律以“姓齐的人们”称呼之。后来“奇楞斯勒”简称“奇楞”，于是“奇楞”就成了居住此广大地区的人们的代名称。

3 在赫哲族中有一种比较普遍的传说，认为姓尤的人们是从黑河（泛指黑龙江）上游放木筏来此地的；还说赫哲族与鄂伦春族同出一源。清王朝称鄂伦春族为“乞嫩”、“森”或“奇勒尔”，而“奇楞”是“乞嫩”的同语异写。这里有可能是姓尤的人们从黑河下

来之后，就在勤得利村以上地区散居下来。清政府仍称其“奇楞”；于是下游的人就称他们为“奇楞斯勒”。后来凡是迁居此地的人，不问其族源由来，都一概称之为“奇楞”了。

4、有人说，“奇楞斯勒”的涵义是“住在江边的人”。因为上游的人住在江边，以捕鱼为生，故以此称呼他们，后来“奇楞斯勒”转音为“奇楞”。过去汉族并不按照赫哲族的“自称”和“相互之间的他称”称呼他们，而是称他们为“鱼皮鞑子”或“老鞑子”。这些称呼有歧视、鄙视之意；现在已无此称呼。

（二）赫哲族的姓氏

赫哲族称姓氏为“哈拉”，在某姓的后边都加上“哈拉”二字。其姓氏为数不多，主要有：尤、毕、吴、何、葛、董、齐、舒、卢等十几个姓氏。同一汉姓的人，不一定是同一个“哈拉莫昆”的人；也就是说，汉姓相同的人，他们的宗族不一定相同。

现在赫哲族每个人都有汉姓。其汉姓一般是根据赫哲姓的第一音或意义转化而来的。一个汉姓往往有相对的数个赫哲姓。将现在姓氏列举如下：

尤：“尤可勒哈拉”、“奇楞哈拉”；

齐：“奇楞哈拉”；

何：“何哲日哈拉”，“毕拉坑克哈拉”和“毕拉哈拉”；

毕：“毕日坦克哈拉”和“毕拉哈拉”；

吴：“吴丁克哈拉”和“吴昧哈拉”；

傅：“傅特哈拉”、“马林卡哈拉”，也有个别傅姓称“傅什哈拉”和“胡什哈哩哈拉”；

胡：“马林卡哈拉”；

葛：“葛克日哈拉”、“葛宜克依哈拉”；

董：“董抗哈拉”；

卢：“卢义如哈拉”；

黄：“苏阳克哈拉”、“朝日朝恩克哈拉”；

舒：“舒穆录”；

佟：“给温克哈拉”。

（三）民族由来

关于赫哲族的由来，街津口村的赫哲人中，基本有两种传说：

其一说本民族是从黑河（黑龙江）上游迁来的。他们说，很早以前，赫哲族的祖先居住在黑河上游一带，以渔猎为生。后来在黑河上游住不下去了，他们用大木扎筏，顺黑河而下，也没有一定的目的地，看到什么地方好，就住在什么地方，所以沿黑龙江（赫哲人称黑河）两岸都有赫哲人。沿途留下来的人，靠山者以狩猎为生，他们就是奥洛楚人（鄂伦春）；近水的就以渔为业。那时候，他们人数很多，年年向下移动，走在前面的人为给后走的人指示

方向，就在黑河与松花江的交汇点，扎了沿江而下指示方向的草耙。但走在后面的人来到三江口（指牡丹江、松花江、黑龙江交汇后的江段）时，被风刮的草耙箭头转了方向，改成指向西南方（要向黑河下游去，应从三江口向东北走）。这样，走在后面的人就认为先走的人都到松花江上游去了，于是掉转筏头溯江而上；但始终没赶上走在前边的人，只好在松花江两岸居住下来。现在从佳木斯市到同江乡（今为同江镇），还有一系列赫哲人住过的村庄仍保留下来，如蒙古力、苏苏屯、大屯、下吉利、图斯克等村屯。

他们还说，黑龙江北岸有一个村称“薛尔固”地方，早年也是赫哲人的村庄，最初有一姓尤的大氏族占据这个村庄，他家大、势大，专靠在江边劫取由黑河上游放下来的木筏，将俘获的人为他家当奴隶。后来人们不甘心向尤家低声下气，有意反抗；但又不是尤家的对手，抵挡不过，也无力再向黑河下游移动了，便在“薛尔固”沿江以上各地居住下来。据说，这也是赫哲人在松花江沿岸居住下来，而没有移向下游的原因之一。

另有一种传说：赫哲人是金兀术的后代。据老年人讲，从前金兀术曾在白城（阿城县附近之金代上京会宁府）和岳飞打仗（实际岳飞未到过白城，金兀术被打败，率领余众沿松花江下行，一部分人过了黑龙江；一部分便在松花江沿岸住下来，赫哲人就是他们的后裔。每年除夕晚间，住在勤得利村沿江上游的赫哲人家都烧包袱（也有人说，只有同江乡以上的人才烧包袱）。烧包袱时，先在庭院中燃起一大、一小两堆篝火；大火表示阳火，代表烧包袱者本人；小火表示阴火，就在阴火上烧包袱。包袱是用黄纸糊成“口裕”型，两端各有口，里边装着用金、银箔折成的元宝，每次烧十几包。据说烧包袱是祭奠金兀术和在白城战死的亡灵。但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认为赫哲人烧包袱为了祭奠自己的祖先，与金兀术无关。

二、人口

（一）人口分布

赫哲族分布在松花江下游、黑龙江南岸和乌苏里江西岸，与汉、满、朝鲜族杂居相处。各村人口数不一，每个历史时期人口数变动较大。在街津口村访问过几位汉、赫哲族老人，他们也很难提供每个历史时期赫哲族的确切人口数字，只能做大体上的估计。清朝末期和民国初年，赫哲族的人口数大致如下：

蒙古力：全屯有二十几户，除四、五户汉族外，其余均为赫哲族。

苏苏屯：全屯约有一百户，有七十几户赫哲族。

万里霍通：约有二十几户，内有十几户赫哲族。

卡库玛：约二十几户赫哲族，十几户汉族。

大屯：约有六十几户赫哲族、三十余户汉族。

嘎尔当：约一百余户，其中赫哲族七十多户。

霍通吉林：约三十多户，赫哲族二十几户，十几户汉族。

下吉利：约有二十几户，汉、赫哲族各半。

古布扎拉：约有十五六户赫哲族、四五户汉族；但有人说汉族十几户。

图斯克：约有赫哲族三十多户，无汉族；但有人说：有赫哲族八十多户。

尼尔博：约有三十几户赫哲族。

拉哈苏苏：约有二十余户赫哲族。

齐齐哈尔：约有十几户，其中有五六户赫哲族。

在清王朝及旧中国军阀的残酷统治下，赫哲族人口日益减少，日伪统治时期更急剧下降。1942年日伪强迫赫哲族迁至一、二、三部落沼泽地区，不能从事渔猎生产，无衣无食，受尽天寒地冻之苦；不服水土，疾病流行；日本帝国主义者还施行种种迫害手段，造成赫哲族人口大量死亡。三部落有一百二十余户赫哲族，在三四年中死亡五十余人。二部落人口死亡也是惊人的，具体数字如下：

姓 名	原有人口	死亡人口	死亡人口占原有人口的比例
卢 生	3人	2人	67%
尤 林 芝	3人	1人	33%
尤 太 保	5人	4人	80%
王 振 起	3人	1人	33%
梁 才	7人	5人	85.7%
尤 榭 林	9人	4人	40%
毕 × ×	3人	1人	33%
何 焕 章	7人	1人	14.3%
何 有 才	4人		
杨 梅 林	3人		
苏 把 头	4人		
合 计	51人	19人	37.2%

有的人在部落中虽然幸免于死，渴望到祖国解放了，但因受尽了摧残，体质坏到了极点，迁出部落不久，也离开了人世间。上表中，尤林芝的伯母、梁才的叔父即如此死去的。

这些人虽不是直接死于日伪残酷统治之下，但也是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惨无人道，摧残中华民族的结果。

现在街津口村的赫哲族居民，都是解放后从二、三部落迁来的，无从了解一部落的情况。但从上面关于二、三部落的人口统计来看，可以确信，在一部落死去的人数是不会少的。

(二) 街津口村赫哲族人口

民国初年，街津口村有十五六户人家。其中有十几户赫哲族：杨哈番、马谷、老营头、正月、尤同阿、尤德顺、正锁、傅哈荣、姑哥阿等。其后外地人不断迁来街津口村，村民将近四十户。居住在村内的只有二十几户，其中赫哲人家：杨哈番、傅哈番、全福、双江等。其它十几户则分散居于街津口村附近之宁河通、克木、寒葱沟、钓鱼台后山等地，到“九·一八”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前夕，街津口村居民略有减少，约有三十余户；有半数人居于村内，其中赫哲族户数不详。

1937年日伪为了杜绝赫哲族人民与抗日联军的关系，也为了将赫哲族集中起来便于统治，实行集村并屯办法，强迫许多人家从哈鱼、得勒气、莫日红阔和寒葱沟等地迁至街津口村中，居民剧增至四十六七户。

1941年至1942年日伪强迫街津口村及其附近的赫哲族迁至一、二、三部落。只有傅有才、吴德喜，因报成汉族，才得以幸免。尤林芝迁走三口人，只留下其伯父等三口人。

“九三”解放后，一、二、三部落的赫哲族纷纷迁回故乡。原居哈鱼、齐齐哈尔、莫日红阔、得勒气等地的赫哲族也先后迁至街津口村内，形成赫哲、汉、朝鲜、满等民族交错杂居的村子。

新中国建立后，赫哲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生活起了巨大的变化。人口显著增多，以街津口村的二十六户赫哲族为例，1944年仅有九十四人，至1958年7月已增至一百三十三人，增长41%以上。全村现有居民九十二户，三百九十四人。各族人口比例、年龄组别如下：

历年人口增减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其他增多		其他减少		本年度实际人口（上年度人口 与本年度出生死亡的余额之和）		
	性 别								共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计
1944	2		2	1					46	48	94
1945	2	3		2					48	49	97
1946		2	2	1		2			46	58	104
1947	3	4		1					49	55	104
1948	1	1	1	1			1		48	55	103
1949	4	1	1						51	56	107

项 性 目 别 年 度	出生		死亡		其他增多		其他减少		本年度实际人口（上年度人口 与本年度出生死亡的余额之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计
	1950	2								53	56
1951	1	2	2	2		1		1	52	56	108
1952	2	2		1		1			54	58	112
1953	2	3	1	1				3	55	57	112
1954	1	3	2			1		1	54	60	114
1955	2	1		1		3		2	56	61	117
1956	7	4		1	1	2		2	64	64	128
1957	1	3	3	2	2	1		2	64	64	128
1958	4	2		1					68	65	133

民 族	户 数	人 口			每 户 平 均 人 口	各 族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的 比 例
		合 计	男	女		
赫 哲	26	133	68	65	5.1	33.8
汉 族	56	212	115	97	3.8	53.8
朝 鲜	10	48	26	22	4.8	12.2
满 族		1	1			

这二十六户赫哲族均为贫农成分。在一百三十三人中，其年龄组别如下：

年 龄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的 比 例
	合 计	男	女	
1—6	28	14	14	21.05
7—17	29	16	13	21.92
18—25	21	9	12	15.78
26—40	22	10	12	16.54
41—50	16	10	6	16.03
51以上	17	9	8	16.67

街津口村赫哲族中有男人整劳动力三十人，占本民族人口 22%；有半劳动力二十九人，其中男十一人，女十八人；占比例分别是 13% 强和 17%。

(三) 人口增减的原因

从清朝末年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东北时止，赫哲族人口是一个锐减的历程。仅就前面所列举这个地区人口统计为例，民国初年尚有赫哲族居民四百三四十户，约有人口二千余人。但至1945年“九三”解放前夕，其人口只有三百多人，在短暂的四十年中，人口减少85%。

赫哲族人口为什么如此快速地大量减少？这里有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多种原因。

(1)封建统治者和日本帝国主义的迫害。历史上所有的反动统治阶级都是以极端毒辣的手段迫害少数民族人民的。清朝统治者、旧中国的军阀都是推行民族压迫政策的。

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殖民统治政策，对各族人民的摧残已达极点。他们为了戕杀英勇强悍的赫哲族人民，曾大量地向这个民族中输送鸦片，使很多人吸毒。即使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危机日甚一日之时，对赫哲族人民渔猎经济的掠夺，诱吸鸦片，残害体质，丝毫犹未放松，反而有增无减，并诱惑种植罂粟，鼓励居民大量吸食。于是饶河、抚远、富锦等县很快成为著名的鸦片烟区。鸦片的流毒，严重地危害了赫哲族人们的体质健康，甚至造成夭亡。妇女吸食鸦片以后，不仅体质衰弱，无力操持家务，而且造成许多人终身不能生育。

日伪统治时期，赫哲人濒于灭族的危运。不论赫哲族还是汉族人民，只要与苏联稍有来往，或者认为有通苏的嫌疑，便立即受到特务、宪兵的迫害或屠杀。日伪把赫哲族人民当牛马看待。有一年冬天，一大批赫哲族劳工被日伪抓到同江去，日伪统治者只是逼他们干活，对他们的起码生活条件毫无保障。因而有些人冻饿而死。

日本帝国主义实行“分而治之”的办法，挑拨赫哲族与其他民族人民的关系，切断赫哲族人民与抗日联军的关系，企图消灭赫哲族。1942年日伪将大批赫哲族强迫迁至一、二、三部落。那里疫病流行，日本帝国主义者对疫病不但不医治反而抽血试验，并往二部落的井中放毒药，使赫哲人大量死亡。

(2)生活无保障。解放前，赫哲族不仅政治地位极其低下，而且生活也丝毫没有保障。民族被歧视，生活陷于饥寒交迫之中，大姑娘无衣裤可穿，睡眠无被褥，只好以麻袋当被子，多人争着盖。人们对自己的生活前途不抱任何希望，敷衍了事，活一天算一天，愁眉苦脸。这是当时人们的普遍情绪和动态。不希望生儿育女，并把民族繁衍当成一种负担，人口根本不能增殖。

由于长期遭受反动统治，赫哲族的物质生活极端低下，卫生状况恶劣，无医无药，卫生知识贫乏。所以经常发生黄疸、瘟疫、痢疾、天花等传染病。在求医无着，购药无物的情况下，只有请萨满跳神问卜，耗费物质、人力、财力之后，还是贻误人们的生命，往往十几户或数十户，甚至全村人口死光。这种悲惨凄凉情景时有发生。民国四年（1915年）四排村发生一次传染病，死去二十余人。日伪统治时期，街津口村传染病流行，死去很多人，杨哈番家中有二十多人，在这次疫病中，全家仅其一名孙女幸免于死。据一位老人讲，一百年前，街津口村还未建立时，在这个村附近有一小屯子，惨遭一次时疫，全屯的人们全都死光。

由于疫病流行，不时地夺去赫哲人的宝贵生命的事实，在赫哲族故事和“依玛坎”中均有大量的记述。可见，疫病为害，是赫哲族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3) 恶劣的生产环境，致疾病缠身。赫哲人的主要生产方式是捕鱼狩猎。捕鱼时，顾不了寒风凛冽、冰凌刺骨，常常在结冰或淌冰排之际进入水中捕捞。如此日久天长，人们的双肢或腰部受潮湿，造成关节痛甚至致残。冬季狩猎入山，冰雪在肩，寻踪逐兽。露宿野外，只有篝火，猎犬与之伴宿。这种恶劣的生产环境和不规律的生活方式，也是造成多病的原因之一，未老先衰，中途夭折的人不在少数。

赫哲族妇女勤劳智慧，她们不仅承担全部繁重的家务劳动，而且还要参加加工鱼兽肉，甚至农耕、捕鱼撒网、划船等重劳动也干，劳累不堪。这种情况在孕期、产后都得不到改善；一些人产后受病，轻者终身不再生育，重者早逝。

(4) 赫哲族长期以来与外民族交错杂居，关系极为密切，与外联姻，尤其清朝统治者将赫哲族编入八旗后，许多人被同化于外族。这也是赫哲族人口减少的原因之一。

1945年“九三”解放后，上述四种造成赫哲族人口减少的原因及其它因素都不复存在了，所以人口急剧增加，其速度之快，为本民族空前所未有。解放后十几年中，从赫哲族整体来看，人口增加近百分之五十；街津口村增加百分之四十一还强。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解放后，赫哲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彻底翻了身，在政治上废除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实行民族一律平等。他们参加了政权管理，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构中，有本民族的代表参加，成了国家的主人。随着政治地位的改善，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也空前高涨，收入日益增加，物质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家家过着舒心的日子。宽松的生活，改变着人们的思想意识，他们对生儿育女不再看做是一种负担，而当喜事和乐趣。总之，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变，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发展人口创造了良好条件。

(2) 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帮助教育下，赫哲族人民的不利于民族发展、有碍体质健康的不良习惯大为消除，不再吸食鸦片，也不再歧视妇女，产妇和婴儿得到了妥善照顾。政府为了保护产妇和婴儿的健康，培养了新法接生员，产妇得到安全分娩，婴儿死亡率从解放前的百分之八十，降低到百分之二十。这是人口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党积极提高赫哲人的卫生知识，改善医疗设施。有人患病时，他们不再请萨满跳神，而是到附近村子或去同江乡请医生治疗。政府则定期派医生到街津口村巡回治疗，并定期注射防疫针。这些有力医疗措施，大为减少了人口的死亡。

(3) 青年人的婚姻问题得到解决。解放前，赫哲族因当时的生活非常贫困，吃了上顿无下顿，许多男青年娶不上媳妇，男女婚姻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解放后，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摆脱了贫困，青年人到了婚龄就可以相爱成婚了。尤其婚姻法的颁布，男女婚姻冲破父母包办的束缚，可以自由恋爱。保证了男女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后代的健康。

(4) 生活水平提高，不再挨饿受冻，疾病大为减少。远出深山狩猎，带有足够的所需物品，不受冻饿的威胁，如果患病时，也能及时治疗，贻误生命之事大为减少。

赫哲族人口迅速增加的原因很多，归根结底，是共产党给赫哲族人民带来了人口繁兴，生活欣欣向荣；是党指引着赫哲族人民走向光明，奔向社会主义广阔大道。无怪乎赫哲族人民异口同声地说：“没有共产党，赫哲人早死光了”。

三、自然环境和物产

街津口村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县的西北角。抚远县的西面和南面分别与饶河、富锦县接壤；北面隔黑龙江与苏联相望。

街津口村共有九十二户人家。村子为狭长形，一条主要街道横贯东西，其长不到一百五十公尺。村民房屋排列在街道的南北两侧，而赫哲族则集中居于村子的西角上。黑龙江与松花江在同江乡附近汇合后，人们称为混同江，街津口村在混同江南岸。

街津口村东、南、北三面群山环抱，西面紧临一衣带水的黑龙江（人们习惯称混同江）。这里的山系完达山的余脉，因村名而被称为街津山。街津山围成一个半圆形，两端都伸入江中，形同一把靠椅：街津口村就座落在这三山一水所环抱的盆地里。盆地约有四十多方（每方合四十五垧，每垧合十五亩），其中开垦的熟地约有四十多垧。盆地的土质不一，大致说来是油沙土，但有的地方夹杂着黄土，村北的土质即如此；而村南、村东的黑土层下却是白浆土。街津口村的北山可以说是本村屏障，山的西端突然沉到江中，形成了怪石峥嵘，寸草不生的峭壁。山下江水湍急，形成漩流，回涡向东北方向咆哮奔泄。江中有一馒头形的怪石屹立，与北山只有一线山路相通，江水泛滥时，与北山隔开，又如孤岛。它就是有名的“钓鱼台”，是本村渔民们用“甩钩”钓鱼的得天独厚地方。钓鱼台上既无树木，又不生青草，人们站在突出江心的秃兀峭壁上垂钓，脚下是翻滚的江水滔滔汹涌流向东北方，胜似诗情画意。

街津口村附近群山都为郁郁葱葱的茂密森林和树丛所复盖，柞、桦、杨、榆、柳、椴、楸、黄波罗等树交错丛生。野果之类的山丁子、稠李子、山里红、山梨、山葡萄、山核桃、榛子等，都成了赫哲人从这个天然果园中取之不尽的硕果。不仅这座连绵重叠的群山，为赫哲人提供了丰富的物产，而且在那一望无垠的密林和灌木丛中栖息着貉、獾、貂、狐狸、熊、豹子、狼、野猪、鹿、鼬、水獭、兔等野兽。野鸟有雁、野鸭、天鹅、丹顶鹤、鹭鸶、鹌鹑、翡翠、鹰、野雉等珍禽。各种菌类如木耳、榆蘑、桦蘑、榛蘑、黄蘑、花脸蘑、猴头蘑等都很贵重。这些天然景色和物产，使街津口村点缀成一年变幻多样，很是壮观。春夏之际江岸柳绿，山峦中映山红花盛开，黄花菜、野百合、芍药争芳斗艳，鸟语花香；秋天风微晴朗，蓝天碧水等相映，水天一色，群山又换上了新装，随着气候变迁的各种树叶，呈现金黄、正红、雪白、水绿各种颜色，周围是一块瑰丽的大地，而在这幅图案的正中，就是屋舍俨然、炊烟袅袅的街津口村；冬季，江河山野变成一望无际白茫茫的世界，可谓景色宜人。

除街津山外，本村周围还有许多大山，街津口村东面有二吉利山和额图山。这两座山也是以其附近之村庄名而相互得名。街津口村南面是老道沟，两地相距二十华里；寒葱沟在本村正南，相距十五华里。距寒葱沟东南二十华里至青龙山，从青龙山向南走一百余里是石砬子山，这个广阔的原野，当地人们称它是北大荒平原。

黑龙江在街津口村的北山后向东北奔流，它是街津口村水路交通的航道。此外，街津口村附近还有两条较大的河流，就是莲花河和山河。莲花河在街津口村的西南方向，其上游为莲花泡，因生长莲花而得名。莲花河又分为两股水系：东股至青龙山，西股经二十五米桥至石家样子（劈柴）场，涨水时可行船至富锦。山河发源于街津口村的东山；山涧有常年流水潺

潺的清泉而成其山河。山河长约十华里，流经街津口村北，人们利用此天然水流灌溉稻田。山河与莲花河在街津口村西面汇合而成街津口河。此河流向北方一华里注入黑龙江；街津口村之名即以此河名而得名。

街津口村附近的江岔子也较多，小河通几乎密似蛛网，错综复杂。河水流速很慢，每秒钟仅流0.08公尺，因而形成了许多小块沼泽地或积水泡子，当地人称“漂筏甸子”。形成漂筏甸子的原因很多，主要是：河水流速小，几乎等于死水；冬季冰封以后，尘土杂草随风飘至冰上；春季解冻后，尘土与杂草搅在一起，时间久了结成一层土皮，草籽落其上长出茅草。尘土年年复其上，草根年年腐烂。如此年代久远，尘土越积越厚，茅草越来越茂盛，形成草长苔封，从表面看是茂密的青草。其间夹杂着枯草和烂根；而在其底层，却是久不见天日的泥水和红色泥浆，其中含有毒质。“漂筏甸子”即如此形成的。

街津口村既为山环水绕，对外交通很不便利。解放前，水路交通工具主要靠人力划行木船；陆路只能在高山峻岭中选择羊肠小道穿行。冬季大雪封山时，一切来往和运输工具，完全依靠驰骋在黑龙江和莲花河的冰道、雪地上的爬犁（雪橇）。解放后，这里的交通主要利用水路的木船和定期航行的轮船。从每年四月末开江解冻至十月末流冰排的结冰期，约六个月时间，每隔四天有一次客轮来往航行，上游可至佳木斯，下游可达抚远、饶河、虎头。今年，街津口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又贷款购置一只小汽船，除为渔业生产交通工具外，遇有紧急或重要事情也可做交通运输之用。自“八五六”农场建立后，街津口村是农场对外往来必经之路，农场汽车经常经过该村从黑龙江或莲花河到同江乡或下游地方，给街津口村人们外出带来了交通上的便利。

街津口村地处祖国东北边陲，气候比较寒冷，九月中旬就出现霜冻，霜降前后开始落雪，江边也出现薄冰，十一月初封江，呈现冰封大地，雪盖林海景色。

街津口村的冰冻期较长，四月末解冻，草木开始萌芽，立夏到来，农民抓紧时机播种。主要作物有苞米、高粱、大豆、谷子、水稻、小豆和绿豆等，以大豆、苞米、水稻为多。这些农作物必须在“芒种”以前播完，俗语说“过了芒种不可强种”，如果过了芒种播种即使种籽发芽，庄稼长出苗；但到“霜降”也被霜冻死或籽粒不成熟。园田种植各种蔬菜，每户人家房前屋后的栅栏内，都栽种一些土豆、窝瓜、扁豆、白菜、黄瓜、辣椒、芹菜、茄子、大头菜和叶烟等园艺作物。

这里的风向是：春天多刮西北风，刮西南风时为少。夏天风向不定，可称为四季风。秋天刮东风和西北风为多。冬季刮西北风和东北风为多。

街津口村的雨量每年多集中在六、七两个月份，平时雨量适中。所以这里农民说：“这里种庄稼，只要江水不泛滥，出了小苗就可保住八成年”。说明这里气候适合农作物成长。

街津口村附近的江河如蜘蛛网之密，沼泽、水泡星罗棋布，各种鱼类自源丰富。计有：鳊、鲂、鳊、鲇、鲤、鲫、赶条、怀头、鸭嘴鱼、白鱼、哲罗、发罗、葫罗、雅罗、同罗、鲫鱼、鳊花，还有名贵的“大玛哈”（鲑）鱼。这些鱼出产量也较大，1957年街津口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发现一水泡子，从其中捕鲫鱼十二万斤。在莲花河口富锦国营水产公司的鱼亮子里，1958年预计产鱼二十万斤。

这里附近山中还发现了铁矿石，尚待开发的矿藏资源也较多，目前在勘探中，

第二部分 历史沿革

一、解放前情况

(一)“哈拉莫昆”的氏族制度

“哈拉莫昆”是赫哲人的氏族组织，管理本民族内部各氏族中的事宜。赫哲族被清朝大批编入八旗后，一切事务逐渐改由八旗衙门管理，大部分地区赫哲族的氏族组织已消失；但少数人中“哈拉莫昆”继续存在到民国初年仍起着作用。尤其与外民族交错杂居的赫哲人中的氏族制度，早在五十年前，即清朝末年已失去其作用。

“哈拉”和“莫昆”原有两种含义，“哈拉”女真语为“姓”也是氏族；“哈拉达”是氏族长。“莫昆”为“家”，也是家族；“莫昆达”是家族长。一个“哈拉”，可以有许多“莫昆”；但一个“莫昆”只能属一个“哈拉”。也如同将“哈拉莫昆”一词连结一起的人所说，“哈拉莫昆”是由同姓的各家组成；但虽是同姓，不一定是同一个“哈拉莫昆”的人。往往由于人口的日益繁衍和迁徙无常，从旧家族中派生出来许多新家族，所以“莫昆”的数目不断增加；但它必须属于原来的“哈拉”。一个“哈拉”有十户、八户不等，有的户数还会多一些，如街津口村毕长顺的“哈拉”即由毕长顺、毕清福、毕传福、毕正来等八家组成。毕清福是“哈拉达”。又如嘎尔当屯的尤文林家，其一姓就有二十余家组成一个“哈拉”。

也有人说，“哈拉莫昆”一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不能分割开来。他们认为“哈拉达”就是“莫昆达”，“莫昆达”也就是“哈拉达”，“哈拉”和“莫昆”没有区别。现在赫哲人也是不把“哈拉莫昆”分开的，将这四个字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名词来用。应该如何理解上面这两种分歧呢？估计有可能是这样：氏族组织最初期，“哈拉”和“莫昆”是有明显区别的；“哈拉达”和“莫昆达”各有其不同的职能。但后来，随着赫哲族生产力不断发展，生产技术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氏族组织职能逐渐缩小，而家族的作用逐渐增加，并在生产、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如此发展到一定程度，氏族作为一个组织来讲，所剩下的只是其残余了；而家族的作用日益明显，并且逐渐代替了氏族组织的职能。但由于“哈拉”这个名词还深刻地留在人们的心中，因而人们称家族时，不只是提“莫昆”，而在“莫昆”之前又冠上了“哈拉”二字，成“哈拉莫昆”了。所以现在人们称呼的“哈拉莫昆”，实际上只是以前的家族，而不是原始的氏族。当然，还必须说明一点，这种看法还只是我们的估计，并不是肯定的论断。

一个姓有一名“哈拉莫昆达”；但一个村中往往有几个家族，这样就有几名“哈拉莫昆达”。有关村中的大事，就由几名“哈拉莫昆达”共同研究解决。但吴连升等人却说，一个

村中只有一个“哈拉莫昆”，“哈拉莫昆达”如同村长那样管理全村事宜。这可能是“哈拉莫昆”的职能逐渐消失，“哈拉莫昆达”的职权逐渐为村长的职能所代替。

“哈拉莫昆”的首领是“哈拉莫昆达”。关于“哈拉莫昆达”的人选问题，我们听到了三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何长有说：“哈拉莫昆达”是选出来的，选举有才干、有威望，办事公正的人担当。第二种说法是：老“哈拉莫昆达”死后，他的儿子可以继任；除非他的儿子实在没有本领，干不了的时候，才能另选他人。看来，这种办法已经具有一定程度的世袭制。第三种说法更直接一些，毕长顺说：凡是“哈拉莫昆达”都是上级委派的。这三种说法实际上是由选举到世袭，直至上级委派，是氏族长产生发展的连续过程。只是地区不同，发展有先有后，都经历过这三个阶段。历史传说，它可补正典籍记载之不足，并且这三种不同的传说，综合一起，也符合氏族组织发展规律的。

“哈拉莫昆”内部有许多不成文的法规，如同纽带一样，维系着全体氏族成员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本氏族内部一切大小事情均由本“哈拉莫昆”内部解决。如果事情重大，也可邀请其他“哈拉莫昆”的代表参加。事情非到万不可解时，决不诉诸官府，一般事情如此，人命案件也不例外。譬如有一年冬天，毕姓“哈拉莫昆”成员毕铁福，入山狩猎时，误将其叔父用枪打死。事情发生后，“哈拉莫昆达”毕清福召集全体“哈拉莫昆”成员议事大会，讨论如何处置，并请其他“哈拉莫昆”的人参加，发表意见。会议开了两三天，最后大家一致同意决定，对毕铁福加以处罚，并责承他埋葬死者，方才了事。如果两个“哈拉莫昆”的成员发生纠纷或吵架之事，可由双方的“哈拉莫昆达”根据大家意见商量解决。

“哈拉莫昆达”管理本氏族内部的生产、生活、婚姻、丧葬等各项事宜。如有人偷盗或犯法之事，他根据其错误轻重，影响大小，分别给以口头责备或打板子的处罚。赫哲族风俗：“哈拉莫昆”内部成员不能通婚；但同姓而不是同一个“哈拉莫昆”的人可以通婚。男娶女嫁都必须取得“哈拉莫昆达”的同意；如果“哈拉莫昆达”反对，这门亲事也只好作罢。

老年人逝世后，本“哈拉莫昆”的全体晚辈人们都必须披麻戴孝。出门在外的人，闻讯后，也必须在出殡前赶回，如果逾期归来，就要根据族规打十五至二十板子。但尤海山说：“来晚了，赶不上丧期，也不受长辈人的责备；因为只要回来了，就比不回来还好。但如果明明知道长辈人逝世，而晚辈人不返回参加丧葬，就一定要受到老年长辈人的严厉责备。”

“哈拉莫昆”内部成员都是平等的，“哈拉莫昆达”也没有什么特殊权利。依赫哲人早年的习惯，很久未见面的两个人，一旦见面时，晚辈人要向长辈人磕头。遇到这种情况，“哈拉莫昆达”也不例外。

我们所了解的关于“哈拉莫昆”的情况，可能是些“哈拉莫昆”残存部分。其更多的氏族组织系统和组织职能是很难恢复原貌的。所了解的氏族习惯法，也只能是其原有习惯法的一小部分；其大部分早已废除或者忘记了。以上两点，是必须加以说明的。

（二）清朝、民国时期

1、清朝时期

清朝初期赫哲族被征服，陆续编入旗制，但大批编入八旗的年代则是赫哲族四大氏族——

葛依克勒、胡什哈哩、卢耶勒、舒穆录被编入正黄旗、正白旗、镶黄旗、正红旗的康熙王十三年即1714年。这是《吉林通志》卷65《职官志》中，引自《清实录》的记载。当时以此四大氏族的“哈拉达”和“噶珊达”任世管佐领的。赫哲族编入旗制后，称“伊彻（新）满洲”。图斯克、尼尔伯等地赫哲族属于正黄旗。富锦、嘎尔当、大屯一带属于正白旗。蒙古力、苏苏屯、万里霍通、哈库玛等地属于镶黄旗。同江乡以下直至抚远均属于正红旗。这里须说明的是原调查报告即《赫哲族调查材料之三》（铅印本）中记载赫哲族“清光绪初年被编入八旗”，此时间不确切，应以《吉林通志》的记载时间为准。

雍正十年又一次将嘎尔当等地赫哲族编入八旗。赫哲族被编入八旗之后，一切大小事务均由旗衙门管理，“哈拉莫昆”的氏族组织职能基本失去作用。嘎尔当屯设立旗衙门，其首领为协领，既带兵又管理民政，是地方上的最高长官。协领又称“嘎尔当”亦称“嘎尔达”后来以此官职名作为旗衙门所在的地方名称。可见，嘎尔当屯设协领之前是另有屯名的。协领之下设牛录章京，又称“佳仁”或“瞻仁”，是带兵的武官。牛录章京下辖“哈番”，如街津口村的杨哈番、傅哈番、图斯克的银哈番，大屯的张哈番等。“哈番”之下有“领催”又称“拨什库”。“拨什库”之下到民国初年即设“十户长”亦称“十家长”，是地方政权最基层的负责人。从旗制建立后，严格禁止赫哲族随意搬家，其目的是防止此旗人移入彼旗，彼旗人移入此旗，造成旗属、人丁上的混乱，也便于从赫哲族中抽调旗兵。

按照定例，每个赫哲族成年男人都有为清朝当兵的义务，每年春秋两季，要抽调赫哲族一百名青壮年，到嘎尔当协领衙门受一个月的军训。在受训期间，还要负担挑水、砍柴等各种劳役。清朝末期被编旗的赫哲族兵丁，使用的武器有火绳枪、洋炮枪；“别拉弹克”枪是极少数。每名兵丁月饷十二两白银，但“佛（旧）满洲”旗兵，每月饷二十四两白银。从清朝政府对赫哲族旗兵所采取的措施看，一方面，不是与“佛（旧）满洲”同等相待，存有歧视轻蔑，另一方面，却欺骗、利用为统治者服务。

清朝末期，满族统治阶级企图收拢、利用赫哲族，给入旗制的人发放一部分荒地，使之束缚在有限的土地上，不能随意迁徙。每一名赫哲族兵丁发给十四垧三亩的“随缺地”。每户赫哲族均可领到一方（四十五垧）的“份地”。此外，还鼓励赫哲人自己开垦荒地；并宣布赫哲族在这种土地上的收入均不缴纳租税。但不论“随缺地”或是“份地”，都是生荒地，要想产粮食，就必须垦殖成熟地；而赫哲族是以渔猎为生，此时，不善于甚至不会经营农业，根本无能力开垦荒地。所以清朝统治者企图使赫哲族弃渔猎而务农的措施成了泡影。这些在赫哲人名下占有的土地，后来有的荒芜废弃；一部分至民国初年，出卖给移民团。

2、民国时期

民国成立后，中国人民结束了几千年来封建帝王的压迫统治，是辛亥革命成功的结果。清王朝的八旗制度被取消，赫哲族的“哈拉莫昆”氏族组织及其职能逐渐失去作用。街津口村属于同江县衙门管辖，村内驻有区官是巡官，均为县衙门委派的汉族担任。

区官是地方政权的首领；原驻扎街津口村，后因这里小道荒芜，村容萧条，区公所迁至二屯。区官以下是百家长，相当以后的保长，也均为汉族充任。百家长以下还有十家长，分别管理各户居民。对汉族、赫哲族用同样的管理方法。

街津口村有一个警察小队驻防，警官的头目人就是巡官，他负责处理民事纠纷，并对区官进行监督。

民国初年，街津口村正值渔猎业生产发展，交易较发达的“鼎盛时期”。汉、赫哲族居民共有三十多户人家，分别以捕鱼、狩猎、烧木炭、打木样子（劈柴）和务农为生。俄国轮船来往于街津口村的黑龙江上，以土产、山货以物易物的民间商业发展起来。还出现了座商，有振太隆、合太公及同茂盛三家商号，并有旅店等。因而县衙门在街津口村设有财务处、募税局和统税局等机关。募税局是管理木样子（劈柴）、鱼和毛皮交易之事；一个样子要交一元钱税金，每百斤鱼交七角钱的税金。统税局是管理油、盐和酒等税收的机关，交易任何物品的均须交税。后来，街津口村附近土匪横行，三家座商有的失火遭灾；有的被土匪绑票（即被绑架），只剩一家商号迁至同江县衙门驻地，街津口村从此一蹶不振。驻在村中的各机关也陆续迁往其它村屯。

（三）日伪统治时期

1931年发生了“九一八”事变，东北各族人民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统治之下。街津口村被日占领，日本军队在北山修筑了许多碉堡和通往青龙山的盘山公路，并驻有二百多名守备队和一队汉奸警察队。很明显，在这样偏僻的乡村，驻扎如此之多的军队和警察，既是针对苏联，又是镇压各族人民反抗侵略的反动举措。日伪统治街津口村达十四年之久，赫哲族人民同其它各族人民同样遭受奴役，是极其悲惨的。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街津口村后，百家长改为屯长长。屯长直接管理居民。1937年日伪强制各地散居的居民并村，街津口村是一个集中区，屯长改为管理这个集中区的负责人称部落长。并村之前，旧街津口村址座落在北山坡上，后靠街津山，前临山河，位置蔚然锦绣，但不利于日伪统治，故在并村时，日伪强迫居民移至山下平原地方，即现在街津口村址居住。日伪规定村庄形状是：南北四排房屋，每条房的前面为一条街道，以第二街道为主，还有一条南北大街横贯中央，使四条街道的东西路各成十字形。村子四周修起围墙。日伪规定：村中所有劳动力、牲畜和车辆都必须出工完成围墙土方任务。为了防止居民上山，围墙只留西、北两个门：北门座落在南北大街的尽北头，出北门经过山河桥不远，便是北山坡驻守的守备队，如果发生事端，日本守备队即时来到村中。所以北门是专为日本守备队设置的。西门面对黑龙江，是街津口村对外往来的唯一通道。围墙四角各设炮台，每晚间强迫居民站岗放哨，严加防范。

日本帝国主义对汉族和赫哲族采取分而治之的措施，防止赫哲人与苏联来往，于1941年末至翌年初，强迫赫哲人离开渔猎富饶的江岸，迁到沼泽地区的一、二、三部落。赫哲族离开自己所熟悉的乡土，扔下其相依为命的网、船、钩、叉等渔具，只带着零星的生活用品，扶老携幼来到令人诅咒的地方。这三个部落都是荒草丛生，荆棘遍野，茫茫草原的深山密林。赫哲人经历千辛万苦，披荆斩棘，建立新村。最初，日本帝国主义还配给少许发霉的粮食，但以后却连这样发霉的粮食也不配给了。赫哲人只有依靠日伪发给的每户一支枪和四十发子弹，猎取野兽为生。由于做为生活主要来源的狩猎生产不稳定，加之，子弹打光不予补发，猎业生产也无法进行了。于是到百余里外的同江乡和勤得利村买粮，背回部落。后来，

日本帝国主义者不允许到外地换粮、买粮，赫哲人只有吃柳蒿芽、汲汲菜、鹭鸶蛋维持生活。这些只有夏、秋天能得到；但至冬天只有吃“冬青”（生在杨、榆树上的菌枝）。无衣服穿，日伪配给少量“更生布”，穿着不久即破，很不耐用。许多成年姑娘无衣服可穿。夜间无被褥和枕席，只有多烧木柴，将火炕烧暖，浑身滚着睡眠。较好的人家，也只有用麻袋片盖在身上御寒，以枯干的草根团“塔头”做枕头入眠。没有任何医疗设备，患病时只有等死亡。在日本帝国主义惨无人道的统治迫害下，三个部落死亡人数如同“人口分布表”中所列举数之多。

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对赫哲族人民进行血腥镇压和迫害，不屈不挠的赫哲族人民采取各种方式英勇斗争。

赫哲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参加了东北军和抗日义勇军。并且在街津口村及其附近各族人民组织了黑枪会，与入侵者英勇斗争。黑枪会是一个自发的群众性的抗日自卫组织，带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入会者拜佛求神，不吃荤，不喝茶，吃饭时要到院子里拜太阳等等。据说黑枪会最早出现于团山子（现在的饶河镇），一个姓朱的把头为首领，集合了四十余人。他们手使扎枪，传说能避枪弹，去打日本帝国主义入侵者和土匪。后来，驻守在街津口村的东北军“陆团”，把黑枪会请来，这里的黑枪会才大为发展起来。不仅汉族参加了这个抗日的宗教迷信组织，一些有民族气节，不甘心受日本侵略者压榨迫害的赫哲族人民也参加了该组织。据说黑枪会在街津口村驻防时纪律很好，不抢不夺，社会秩序比以前平静了。但时间不久，东北军“陆团”投降了日本侵略者，于是黑枪会移驻同江乡。有一次，黑枪会在头屯与土匪作战，土匪被打败了。在黑枪会追击土匪时，与日本侵略武装发生遭遇战。黑枪会虽然前仆后继，奋不顾身，英勇杀敌，但终究是封建迷信、会道门之类，无战斗力，又无精良武器，以致死伤二十余人后败退下来，从此溃散。由此看出，汉族和赫哲族人民在日本侵略者侵犯我国领土，威胁中华民族的安全时，能够同仇敌忾，团结抗日。

赫哲族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街津口村的老户梁才一家七口人，因不忍受日伪的奴役，乘船渡江投奔苏联。尤林枝的姐姐和姐夫也不堪日伪残酷迫害，寅夜之间划船渡江去苏联。由于赫哲人均沿江居住，每户有船并可随时划行，在日伪控制过江疏漏之机，乘其不备渡江之人时有发生。仅以额图为例，先后渡江北去者即有八户之多。

赫哲族被迫迁至二部落的人，对日本侵略者深恶痛绝，只要有反侵略时机可乘，便予以痛击。1945年有一日本军官携带家属，途经三部落，赫哲族人民对日本侵略者恨之入骨，便集众下山，将其歼灭。当不利于直接对抗，不能全歼敌人时，也想尽办法给敌人以有力地打击，1945年秋一队日本侵略军途经三部落，奔向青龙山，欲找赫哲人做向导。赫哲人见敌人队伍很多，难以下手聚歼，但又不甘心给敌人带路，便都逃至深山中。日本侵略军无法，只好盲目穿行迷途，困在深山里。不久，这伙敌军被苏军俘获。

总之，日本侵略者从“九一八”事变踏上我国领土之日起开始了对赫哲族人民压迫、奴役统治，这一时期也是赫哲族同汉族及其它民族人民并肩不懈，艰苦抗敌，争取民族独立斗争和解放的过程。最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苏联红军的支援下，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东北全境，赫哲族人民才得到新生。